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美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3 人，实际出席持有人 73 人，代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 32,270,160 份，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>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270,16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，同意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黄爱美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

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黄成安、郭德明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270,16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>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，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；
- （二）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、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；
- （三）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；
- （四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；
- （五）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- （六）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、放弃认购份额、因考核未达标、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/再分配方案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）；
- （七）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；
- （八）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、变更和继承登记；
- （九）制定、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、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；
- （十）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；
- （十一）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；
- （十二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；
- （十三）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270,16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